



Original language: Chinese

遵守並尊重 1949 的日內瓦公約

令和元年 10 月 24 日

Taihoku, Formosa (台北, 台灣)

From: Mr. Selig S.N. Tsai 蔡 世能

全權總理大臣

大日本帝國政府;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主席

(聯合國 NGO 國際組織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 RCJE)

地址：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主權國土台灣台北士林區延平北路六段 263 號,

Email Address: geneva4th@rcje.org, sovaha@gmail.com

Website: <http://www.RCJE.org> , <http://www.ReGovJE.org>

Respected to :

International Committee of the Red Cross (**ICRC**) President Mr. Peter Maurer and All ICRC members;

Swiss Federal Council and H.E. President Mr. Ueli Maurer;

United Nations General-Secretary António Guterres, and please give my regards to all member States of the United Nations, and please give my regards to all officials and workers of the United Nations;

日本國國民主權的內閣總理大臣 安倍 晉三 閣下;

梵蒂岡教宗 方濟各 陛下;

佔領國

主要佔領國 – 美利堅合眾國的各個州政府以及美國總統 Donald John Trump 閣下;
美國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指揮官蔡英文主席，

閣下，

我代表主權國家大日本帝國，感謝您 願主保佑您，並在榮耀的 1949 日內瓦公約之下，請求以下事項：

1.

在被佔領的大日本帝國主權的領土的台灣(下稱 **被佔領土**，見附件 1- Part 1)，我們的人民，大日本帝國國民，近 2000 萬平民，持續地受到美國其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對大日本帝國國民的羅馬規約定義的滅絕種族罪。
大日本帝國國民亟需日內瓦第四公約的保護。

2.

大日本帝國的主權的政府已宣告、簽署並重申，並在一切情形下，遵守 1949 的日內瓦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見 附件 2)，亟需重建的**辦公場所**。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也亟需**辦公場所及赤十字病院**，以協助被日內瓦第四公約保護的在被佔領土的大日本帝國國民(下稱 **被保護人**)。

3.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6、47、147 條的規定，在被佔領土，我請美國及其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立即返還民事機關及台灣總督府及其建物給大日本帝國重建政府。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3、47、147 條的規定，在被佔領土，我請美國及其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立即返還各級法院及其建物，給大日本帝國司法省及台灣法院。

依據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3、10、11、12、14、30、59、61、63、76、109、111、142、143 條的規定，在被佔領土，我請美國及其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立即返還各項赤十字建物、赤十字病院及其相關場所，給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RCJE)。

4.

帝國重建政府需要聯合國及美國協助**重建資金**，以協助被保護人

- 1) 如果受審，應得到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3 條規定的合法建構法院的宣判。
- 2) 得到符合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13 條規定的不歧視國籍(被佔領的主權國家大日本帝國國籍)的工作及生活。
- 3) 重建在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47 條規定下的保護被佔領前的社會制度權益的生活。
- 4) 免於種族滅絕。

5.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需要紅十字國際委員會的協助及救援，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的日內瓦公約的公務車，一再受到美國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的攻擊，美國派遣的蔣介石武裝團並一再對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的公務員處罰金錢或從銀行帳戶扣款。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在被佔領土缺少協助被保護人的資金及物資。
我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儘快進駐被佔領土。

6.依據日內瓦公約的第一附加議定書規定，大日本帝國政府指定利益保護國如下：

1. 瑞士
2. 泰國
3. 印度
4. 梵諦崗
5. 古巴
6. 阿根廷
7. 西班牙
8. 東帝汶
9. 奈及利亞
10. 剛果民主共和國
11. 菲律賓
12. 越南
13. 日本國
14. 大韓民國
15.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

上述的國家，或根據上述議定書，由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協調下成為大日本帝國的利益保護國，當其進駐被佔領土，應有附件 1 所規定的利益與責任。

請紅十字國際委員會，儘速協助利益保護國進駐被佔領土，以符合日內瓦第四公約第 2、4、6、9、11 條及上述議定書的規定，感謝您。

感謝 您的協助

感謝 1949 的日內瓦公約

感謝 紅十字國際委員會

真誠致上

Selig S.N. Tsai

Selig S.N. Tsai 蔡世龍

大日本帝國全權總理

(次) 內閣總理大臣 暨

大日本帝國赤十字社主席



附件 1 - 1949 的日內瓦公約的大日本帝國的保護國做什麼事？

附件 2 - ACCESSION TO THE GENEVA CONVENTIONS OF 1949 AND THEIR ADDITIONAL PROTOCOLS BY JAPAN EMPIRE